



财政部、住建部联合要求开展城市更新示范工作

重点支持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报道:日前,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近日联合印发通知,开展城市更新示范工作,并明确自2024年起,中央财政创新方式方法,支持部分城市开展城市更新示范工作,重点支持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改善人居环境。

根据通知,财政部将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通过竞争性选拔,确定部分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特色突出的城市开展典型示范,扎实有序推进城市更新行动。中央财政对示范城市给予定额补助。示范城市应制定城市更新工作方案,统筹使用中央和地方资金,完善法规制度、规划标准、投融资机制及相关配套政策,结合开展城市地下管网更新改造、污水管网“厂

网一体”建设改造、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板、老旧片区更新改造等重点工作,不断推进城市更新工作。

通知提到,城市更新示范工作支持对象是地级及以上城市。2024年,每省(区、市)可推荐1个城市参评,首批评选15个示范城市,重点向超大特大城市和长江经济带沿线大城市倾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重点支持城市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和污水管网“厂网一体”建设改造等。

示范城市需同时满足以下基础条件:建立推动城市更新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机制,并制定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城市财力应满足城市更新投入需要,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低,不得因开展城市更新形成新的政府隐性债务;近年来未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出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负面舆情事件。

根据通知,中央财政按区域对示范城市给予定额补助。其中,东部地区每个城市补助总额不超过8亿元,中部地区每个城市补助总额不超过10亿元,西部地区每个城市补助总额不超过12亿元,直辖市每个城市补助总额不超过12亿元。示范城市可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系统化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具体包括城市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城市污水管网全覆盖样板区建设、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板、老旧片区更新改造等。

通知提出,力争通过三年示范,城市地下管网集约敷设水平和安全性稳步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显著提升,市政基础设施短板弱项得到有效改善,持续推动老旧片区宜居环境建设,满足人民高品质生活需要,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和经验。

四部门发文从七方面部署

加强城市地质安全风险防控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报道:近日,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应急管理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城市地质安全风险防控的通知》,从高度重视城市地质安全风险、加强城市地质基础调查工作、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严格落实城市工程建设地质安全相关法规标准等七个方面,对加强城市地质安全风险防控工作作出部署。

通知提出,以地级及以上城市为主,加快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市地质基础调查工作。地方政府要组织开展城市地质调查,充分利用遥感、地球物理、物联感知、地面数字化调查等技术方法,围绕城市地质安全、地下空间资源和环境地质问题,聚焦城市建设和深部资源开发需求,系统整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应急管理等部门已有地质资料,进行标准化、数字化处理,建立城市地质大数据共享平台。

同时,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相关单位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并针对工程特点,重视地区经验,开展城市工程地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建设单位牵头组织实施管理工作,确保所需条件和投入;勘察单位应提交真实、准确、符合规定要求的勘察报告;设计单位应根据勘察报告提出有针对性的设计措施,并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情况动态调整优化设计;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组织施工,加强地质风险识别和动态跟踪;监理单位负责审查施工方案,监督施工单位按设计要求和施工方案落实地质风险控制措施。

深圳发布城中村改造意见,明确三类改造方式

拆除新建需经2/3以上物业权利人同意



城中村改造要统筹处理各方利益诉求(图源:新华社)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报道:近日,深圳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其中明确深圳市城中村改造对象为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及原村民实际占有使用的现状居住用地为主的区域。城中村改造将采取拆除新建、整治提升、拆整结合三类方

式有序推进。其中启动拆除新建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物业权利人同意。

《实施意见》提出,深圳城中村改造工作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先谋后动;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组织实施,科学编制改造规划计划,多渠道筹集改造资金,有力有序有效推

进城中村改造,切实消除安全风险隐患,改善居住条件和生态环境,不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和综合承载力,建设宜居、韧性、枢纽、智慧城市,为深圳加快打造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有力支撑。

《实施意见》明确,城中村改造要统筹处理各方利益诉求,做好征求意见、产业先行搬迁、人员妥善安置、民风民俗和历史文化传承保护、落实征收补偿安置资金等前期工作,真正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在拆除新建类城中村改造项目前期阶段,需经物业权利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依据集体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决策同意后方可启动实施。改造过程中,需保障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及物业权利人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实施意见》要求将城中村改造与保障性住房建设相结合,根据城中村原居住人口结构和住房需求,合理配置一定规模的公共租赁住房 and 保障性租赁住房。此外,《实施意见》还明确在推进城中村改造过程中做好新旧政策衔接,具体政策另行研究制定。

● 导读

深圳七区
“松绑”住房限购政策

——02

国家东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
建设进入关键期

——04

极端天气厂房类建筑
为何更容易“受伤”?

——08